

附件1

沧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沧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8类8项）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检查	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,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	一般检查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	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信局配合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章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，第四章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2	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	一般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	现场检查	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信局配合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，第四章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3	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工业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工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，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3号（2016年））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8号（2022年））第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	普遍适用	
4	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工信部门	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沧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5	沧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8类8项）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一般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
6		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	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（构件）生产企业、禁现外的建设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	现场检查	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11月修订版）第二十九条	普遍适用	
7		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的监督检查	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州（市）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政府所在地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、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	现场检查	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11月修订版）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
8	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一般检查	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工信部门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普遍适用	